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前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其目的係作為本局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測試指定實驗室之判斷依據，然本作業要點已逾十年未修正，考量產業進步快速，本作業要點之部分規定已不合時宜，爰修正本作業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使語意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五點)
- 二、 考量鉛封材質應不以鉛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四點)
- 三、 修正型式認證認可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經變更後，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時各款測試之項目；另增訂型式認證變更情事係採用其他經型式認證認可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之模組、裝置或零件者，經出具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相關測試報告，得由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核減少或免除相關測試項目，以保留執行彈性及減輕申請人負擔。(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 刪除有關增加輸出介面或印表機功能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 增訂相關文件之審核，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